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防止其滥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 二、组织领导

公司设立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担任，小组成员由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组成。

### 三、工作方案

#### （一）工作部署

由公司领导召集，小组成员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本次专项工作目的。根据公司情况制定相适应的专项工作方案，严格按照专项工作方案计划组织安排开展专项工作，全力以赴确保本次专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责任人：董事长

#### （二）工作落实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清理规范工作

工作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吉林证监局《关于展开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清理规范公司现有承诺事项。清理中如有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时间：2014年6月30日前

##### 2、建立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工作

工作内容：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予以披露。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时间:2014年5月30日前

### 3、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工作

工作内容:梳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完成时间:长期

### 4、加强日常财务监控,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工作内容: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完成时间:长期

## 四、具体要求

1、提高认识。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是公司治理关键,充分认识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严肃性、重要性和长期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2、广泛动员。要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联系、沟通,促使他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专项活动文件精神,有效地掌握各项监管政策,正确履行职责。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